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1號

再抗告人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梁芷綾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4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